

書名 刑部比照
 加減成案
 三十二卷
 撰者 清 許榘、
 熊莪 同輯
 卷 卷二十三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8
 編號 B3854600

卷二十三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4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8](#)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刑部比照加減成案三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一

名例

贖刑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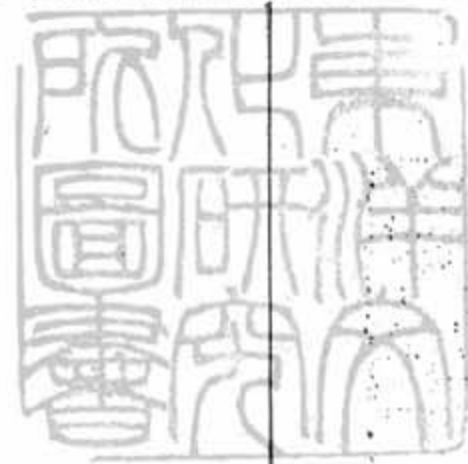
陝督咨武生滕殿邦於總督轎前衝突行

是經隨從武弁推阻該生復向扭毆並未

成傷查滕殿邦身立膠庠當知憲輿之前

卷一

名例



嚇取財其所捏信內臚列罪款與告言人罪不同若僅照恐嚇取財往竊盜加等擬杖不足蔽辜如遽照匿名文書告言人罪擬以縲首未免過重將王璋酌量比依匿名文書告言人罪例擬絞量減一等滿流

誣告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咨梁士俊因瘋誤控素有嫌隙之鄭平夥搶婦女竝劉錦等搶占妻妾假官嚇詐糾果屬實劉錦等罪應斬絞第該犯係因瘋所致究非有心妄控與平人挾嫌誣陷有間例無因瘋妄告明文比照因瘋殺



人例遞籍永遠監禁

直隸司 嘉慶元年

熱河都統奏赤峰縣差役馬得山奉派緝賊因張自明形跡可疑稟縣律拏互鬪同夥役共毆致傷越二十八日身死係在他物傷正限三十日以外張自明素行不端未便科以嚇逼致死擬以駢首亦未便照

共毆傷限外身死擬流比照証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律絞候劉文舉於張自明死後受賄硬証於証指良民為強盜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減徒

廣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西撫題榮庭艾誣告無服族孫榮斌崙強劫致榮斌崙被誣不甘自縊身死一案



查誣良為盜。因而致死。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將榮庭艾比照誣良為竊。因而致死。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題李尚元。因劉正東拾獲該犯行竊贓衣。給主認領。嗣該犯被獲。稱劉正東夥竊。劉正東被誣不甘。趕同赴縣剖白。該犯

在途畏罪跳崖。劉正東向拉。致被帶跌落崖殞命。該犯跌傷平復。劉正東被跌身死。係由該犯誣良起衅。惟該犯並無嚇詐逼認。及誣控到官情事。應比例問擬。將李尚元比照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絞罪例上。量減滿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四



河撫咨張狗兒誤疑張駒兒行竊致其母
張張氏氣忿自縊查張狗兒於黑夜回家
撞遇一人從屋內跑出追趕不及誤疑為
張駒兒模樣誣指為竊前在喊罵以致張
駒兒之母被誣不甘氣忿自盡實屬妄疑
釀命與平空誣告者有間律例並無疑竊
以致其人父母自盡治罪明文應按贖酌

減間擬將張狗兒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
隨行有服親屬一次絞監候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官圖氏自縊身死一案查盧虎兒
起意謀娶伊主扎隆阿小功姪媳曾向謀
姦被斥輒恃伊妹盧氏係扎隆阿之妻央



令代說復捏稱已與官圖氏通姦令盧氏
屢向勸誘官圖氏改嫁官圖氏被逼難堪
投繯殞命該犯以家奴下賤膽敢借誣姦
之言爲謀娶之計以致官圖氏忿激自盡
若將該犯照平人用強求娶致令自盡例
擬軍轉略其誣姦致死之罪應比例問擬
將盧虎兒比照捏造姦贖款蹟挾仇污蔑

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例擬絞監候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題盜犯柴亮等行劫李其章船上衣
物案內之捕役廖升因王哈叭與盜犯熊
三綱同在一處又因事主僕人涂升曾向
告知被劫時有一年輕身材矮小賊人伊
見王哈叭適係身材矮小該役心疑卽係

同夥。將其挈獲送縣。訊非有心誣陷。惟王
哈叭究係平人。該役並不探查確實。輒懷
疑誤。將廖升比照捕役緝賊審非本案。
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將捕役照誣良為
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題李有得因向王李氏戲謔被罵。輒



挾嫌捏造姦情。向其夫王開科告訴。致王
開科忿激。將伊妻李氏殺死。罪坐所由。應
將李有得比照捏造姦賊污讎致被誣之
人忿激自盡例擬絞監候。王開科誤信李
有得污讎之言。殺死其妻。既將李有得擬
抵。應將該犯酌減科斷。將王開科照毆妻
至死絞監候上。量減滿流。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証告

七

川督咨張貴王誣竊嚇詐致廖世珍自溢
身死一案此案張貴王因賒欠廖世珍包
穀銀兩屢被逼索迨見廖世珍拾伊地內
路旁烟葉該犯起意誣竊嚇詐即將廖世
珍拉往聲言人贓現獲若非私和給錢定
須送究廖世珍畏懼情愿讓免包穀該犯

不依廖世珍令人許給錢文始行釋放詎
廖世珍氣忿自縊殞命查張貴王究因廖
世珍拾伊地內烟葉與平空誣竊嚇詐者
不同應比照誣真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
死照誣告致死律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安徽司 道光二年

江督奏吳恕恆誣控致徐行來京刎頸呈

卷三十三

刑律訴訟

八



訴一案。查已革知州吳恕恆。於族人與徐姓控爭祖墳。經該府斷歸徐姓管業。竝無偏枉。乃該革員堅執伊家遠年荒譜。挺身干預控告。屢詳屢翻。案懸六載。致徐姓族人徐行。因案結無期。代叔徐華作抱赴京控訴。一時呈未克遞。憂急輕生。是釀命實由於吳。吳恒屢次翻控所致。惟所控究係

誤於譜載失傳。非同平空誣告。且徐行竝非該革員所指控之人。與實在誣告人因而致死者有間。應比例量減定擬。將吳恕恆應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流。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咨文上進。因同祖堂弟文仕舉被文



証貴毆傷身死。該犯圖詐文有義錢文不
 遂。輒以文有義之父文仕榜統率于姪文
 正朝等朋毆致斃。囑伊弟文上元控請啟
 檢。以致文仕舉屍遭蒸檢。遍查律例。竝無
 圖詐不遂。証告共毆餘人。致蒸卑幼屍身
 作何治罪明文。卽照焚仇証告人謀死人
 命。致蒸檢卑幼之屍例擬絞。未免情輕法

重。若照共毆擬徒。又屬輕縱。將文上進此
 照。証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絞
 候例。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撫咨稱李芝昌前曾行竊董元明牛隻
 經事主查獲原贓。控縣差鞫。逃避未獲。有
 案。且現經其子供明可據。殷允緩以李芝



員曾經犯竊逃匿。現又潛回。致疑伊家失
贓。亦係李芝昌所竊。捉拏拷問。事出有因。
倘非有心誣良。應比照誣良為竊。因而致
死。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西撫咨黃賢氏。因夫黃長連。誤挖田垵。
經李桐父子。瞥見。將其拉。到李德珍家。理

論。寫立賠修字樣。是夜回家。復發吐血病
症。較前愈加沉重。指稱腰腹疼痛。越日身
死。業經殮埋。黃賢氏悲痛莫釋。疑係李桐
父子。毆傷吐血。以致斃命。赴案具控。以致
檢驗。黃賢氏應比照子孫誤執傷痕。致父
母屍遭蒸檢。照誣告人死罪。決例。滿流
加徒。



蘇州府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奉得。受僱看地。本有防守之責。漁池被藥。適周維成。當夜在池旁。洗足攜杓。走回。實有可疑形跡。其令周泳康等。且控。事出有因。况控訊移縣。茲未拘訊。而周甯氏。誤認地保張永發。將其子周維成。拘押送官。至張永發家。拚命自戕。亦係懷疑所

致與平空唆使。誣告致斃人命者。迥不相同。應比照誣告平人。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泳康等。係漁池業戶。冒昧呈告。均照不應重杖。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陝督題劉李氏。因見楊唐氏。常與夫兄楊生元。做飯洗衣。疑其有姦。向人談論。以致

卷二十三

刑律詠訟

三



唐氏聽聞氣忿自戕身死。訊係因疑姦談論與挾仇污蔑者不同。應比照捏造姦賊款踏挾仇污蔑致被污之人忿激自盡照誣告致死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楊唐氏

旌表。

廣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廣西撫谷差役潘秀等濫押何邑錢致斃一案。查潘秀承票拏人。輒將票內無名之何邑錢拘傳到案。希圖塞責。以致被押患病身死。雖無索詐情事。實屬妄拏例內竝無差役妄拏平人。濫押病故治罪明文。將潘秀比照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二人絞罪例上量減滿流。

卷十三

刑律詠

七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洛張張氏誤執傷痕致伊夫屍遭蒸
 檢一案查例內並無誤執傷痕致蒸檢伊
 夫之屍治罪明文將張張氏比照卑幼誣
 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並非杖仇止以誤執
 傷痕告官蒸檢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
 九十加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奏印戴氏並非杖仇止以誤執傷痕
 誣控以致伊夫屍遭蒸檢將印戴氏比照
 將父母死屍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
 告死罪未決律杖流加徒收贖

廣東司

嘉慶十八年

廣東撫題羅亞四挾嫌誣指羅昌賢窩盜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帶同葉亞帶往拏。該犯刃傷羅昌賢。並主使葉亞帶致傷羅昌賢身死。將羅亞四比照捕役誣盜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咨王廷玉因聞蔡正凡家道殷實。女長未嫁。輒借廳差訪拏。無名傷屍命案。訊指蔡正凡家因姦致死工人。希圖嚇詐。與

差役施成商同將郭汰禾等。非刑吊拷逼認。使其混行扳指。迨本官訪聞。飭查混指無名傷屍。為黃添壽。因與蔡正凡之女通姦。被蔡陽春持刀戳死。等情。誣稟將王廷玉施成比照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司察訪為由。陷害善良。詐騙財物。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例擬軍。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誣告

三

直督題賀瑞查拏賭博。誤拏張有發。受驚身死。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

擬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西城移送總甲安福。於黃高氏因病身死。輒起意攔葬。訛錢。因其不允。卽以身死不。



明等詞。向西城御史稟告。訛係得自傳聞。與巫空訛詐者有間。若照盡役詐贓問擬。則贓未入手。又無確數。難以科斷。應照誣告律定擬。如黃高氏實因他故自縊身死。其夫黃八商同妻父高九含糶入殮。復囑看街兵劉四詐以病死報官。是黃八劉四高九均應照不應重杖。今審屬不虛。應加。

卷三十二

刑律詬訟



誣罪三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督咨差役陳有喜等誣拏良民向泳清為竊。因向泳清索看差票。並分辯從未為匪。陳喜有用刀砍傷向泳清額角等處。向泳清奪刀將陳喜有砍傷身死。向泳清比依登時擅殺兇惡棍徒例擬以滿徒。廖貴

等聽從陳喜有往拏。當陳喜有用刀將向泳清迭砍致傷。傷情更兇於拷打。廖貴並不阻止。復先後入捕。是其同惡共濟情事。顯然。將廖貴等依誣良為竊。捉拏拷打不分首從例。發邊遠充軍。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奏生員喬峰青誣竊妄拏高木高二



竝使喬廷儉等毆傷細縛兩手。麻索澆
發致高大高二凍落手指身死。將喬峰青
依故殺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喬廷儉等
聽從毆細。用水澆發。暗威力。主使毆打致
死下手之人為從減一等擬流。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撫題崔有池等証指良民蔣亞河為

盜共毆致傷身死。將崔有池比照証指良
民為竊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霍亞中等
挾嫌聽從証指。竝毆打有傷均照証指良
民為竊有拷詐等情例俱發極邊烟瘴充
軍。

浙江司 嘉慶十九年

浙撫咨何狗狗因被竊在王老四家認獲



誣告

六

原賊竄詢知賊犯王小徽州在王老四家。該犯疑王老四窩竊。拴吊勒賂。致王老四賠錢無措。情急自縊。比照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許昭英被竊。在王長功園後找獲原賊。誣控王長功行竊。致王長功之母。氣

忿自戕。抽風身死。原咨內稱該犯疑賊有因。並非挾嫌誣陷。昭誣告人因而致死。例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咨周長發。心疑陳正幅行竊。主令金大具控。以致陳正幅之母陳徐氏。畏累自縊。應以主使之周長發為首。惟陳正幅平

卷三十三

刑律誣訟

七



目遊蕩不務正業人所共知。周長發金大
屢次被竊均經呈報有案。且金大失竊之
夜適莊山隆二言及是夜遇見一人形似
陳正幅之語。懷疑本屬有因。迨後四處找
尋陳正幅又無蹤跡。核其原詞但稱陳正
幅形跡可疑。稟請緝究。並未確指其爲行
竊。正賊與平空主使。誣良者情節不同。將

周長發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候。上量
減一等。擬以滿流。金大照爲從滿徒。陳正
幅訊無行竊免議。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江撫咨易煥彰誣告劉星煌糾眾斃命。該
犯於未經提訊之前據實呈明。照聞拏投
首例減一等科罪。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誣告

江撫谷傳義潮因小功堂叔傳秀章欠租
曾經伊兄議讓該犯復主使傳英尙控追
致傳秀章被逼投河自盡比照誣告人因
而致死律酌減一等滿流係革兵加等發
附近充軍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盛刑咨李文逼迫伊弟李烟身死一案查
李文以已賣之地圖找地價未遂捏稱分
產不明等情具控竝以李烟家道殷實邀
同革役陳濠等往拏圖詐以致李烟投井
身死未便僅照凡人威逼致死律擬杖致
滋輕縱李文應改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
絞候係期親尊長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奏吳三因嫉姦捏造匿名揭帖誣陷
邱在義謀叛應依誣告叛逆未決例斬候
該撫以該犯誣告叛逆散布揭帖駭人聽
聞請

旨卽行正法部議該犯匿名誣帖卽行獲

案被誣之人當經訊明省釋若卽行正法
與被誣之人已決者無所區別應照浙江
省蔣伯能之案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
江蘇司 道光元年

江蘇撫谷玉學詩誣控史廷貴等焚表結
盟該犯指控三四十人既無確數而有名
姓者僅止四人與告重事不實者有間照



誣告

申訴不實律滿杖

奉天司 道光元年

盛刑題番役楊存得因奉差緝拏盜犯將寄藏盜贓之王五拏獲私行拷問致斃依擅殺罪人例擬絞散役劉思倫等在场目擊拷問並不勸阻照不應重律擬杖部改照捕役人等奉差緝賊所獲之人不論平

人竊盜私行拷打俱照誣良為盜例分別強竊治罪誣竊為盜拷打致死照故殺律斬候劉思倫改依誣良為竊例減一等擬徒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吉林咨番役王寬拏獲賊犯隨得祥私拷致死一案查番役王寬途遇曾經犯竊之

隨得詳見其面有刺字鎖拏究問用鞭杆
毆傷其臙取等處越五十五日因傷爛身
死該將軍以例內竝無番役私拷死在保
辜限外作何治罪明文將王寬照誣竊出
於無心死者又係舊匪拷打致死例擬絞
監候部議以隨得詳死越五十餘日原驗
骨殖竝未損傷是其原毆傷輕若依律擬

絞與傷重速死之案無所區別將王寬照
誣指良民爲竊捉拏拷打例發邊遠充軍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五年

福撫咨賴仙積與邢顏氏通姦被鄰人吳
邢氏說破姦情致顏氏羞忿自盡吳邢氏
被夫吳守明斥其不應多言生事致釀人
命致吳邢氏心生悔恨亦卽自盡賴仙積





因吳邢氏說破姦情以致敗露到案捏供
與吳邢氏亦有姦情希圖污穢賴仙積應
依姦賊汚人名節例發附近充軍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貴撫咨俞廷珍誣告胞兄俞廷瑛毆斃李
三弟一案例內並無誣告期親尊長死罪
之文自應以凡人誣告定擬將俞廷珍依

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流加徒役三年

江西司 嘉慶十八年

西城移送高祥用刀自割誣告董秀砍傷
高祥傷痕於限內平復照誣告人刃傷限
內平復杖六十徒一年律上加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職員韓汾誘姦桑張氏謀娶為妾
竝誣告等情一案查韓汾與張氏通姦邀
母氏面商給與財禮欲娶張氏為妾竝無
恃強霸占律應止科姦罪乃該犯供認後
復誣控該州將伊刑逼囚禁勒供姦占等
情該撫將韓汾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
為妻絞監候律上量減擬流舍誣告專條

而引別條韓汾應改依誣告人流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題柴長發商令李氏之夫溫起江窩
贓李氏等均不知情迨該犯被獲溫起江
潛囑該犯不要供板許給飯食嗣經究出
窩留情節獲案押訊溫起江卽不給與飯



誣告
食該犯氣忿吵罵捏稱曾與溫起江家婦
女睡覺之言隨口糟蹋李氏等聞知氣忿
輒萌短見先將未及週歲之孫女撩入水
中淹斃商同伊媳伊女二人同時投井身
死該省援引四川省李朝敦威逼致死一
家二命之案擬以絞候入於緩決等因具
題經本部以柴長發忿恨其夫糟蹋其妻

既非與其夫互相戲謔亦非覲面村辱婦
女卽係挾嫌污讟其起衅之由較李朝敦
之案不同釀命之情亦較彼案更慘詳核
案情柴長發因挾溫起江不給食用之嫌
穢言詈罵正與捏姦挾仇污讟之例相符
將柴長發改照捏姦污讟致被誣之人忿
激自盡例擬絞監候惟因該犯一言致李



誣告

氏等母女四人同時斃命。情殊慘忍。應加重改爲立決。

[Faded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四目錄

杭州許榷

安陸熊莪

同訂

刑律訴訟

誣告

干名犯義

卷二十四

目錄